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51844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主旨：有關貴府發文字號：113 年 7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518442 號，對於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前木質壁體違建案處分對象之『公示送達』（行為人為實際承租人○○○）適法性有疑義應釐清……本案建物所有權人○○○，並非戶外實際搭建木質壁體之行為人……」，查原處分機關係以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7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518442 號公告（下稱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告）公示送達 113 年 7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51844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前有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以竹木等材質，建造 1 層高約 2.9 公尺，長度約 1.1 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檢附違建認定範圍圖通知系爭構造物所有人應予拆除，因系爭構造物所有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原處分機關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等規定，以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告公示送達原處分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3 年 8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本件原處分相對人依

記載為違建所有人，訴願人主張其非實際搭建系爭構造物之行為人，行為人為承租人○○○，系爭構造物所在土地並非其所有，亦不在租賃範圍等情，訴願人既非系爭構造物之所有人或使用人，尚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（公出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李	瑞	敏
委員	王	士	帆
委員	陳	衍	任
委員	周	宇	修
委員	陳	佩	慶
委員	邱	子	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